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8樓

承辦人：王家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478

傳真：(02)29631321

電子信箱：aj730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90557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697240_109D2117388-01.pdf、1092697240_109D2117389-01.odt)

主旨：為培育各項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人才，本局109年度提供105名暑期實習機會，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義務性質至新北市立博物館、藝文館及圖書館實習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3月25日新北文發字第1090547214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二、案內實習期間因誤繕，調整為109年7月15日至109年9月13日止，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檢送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、109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名額表、實習申請表各1份。相關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活動公告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xceventsnews/cont?xsmsid=0G295700334178642420&sid=0K085625630851544819>)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090002639 109/03/27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、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展演科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設施科



裝

訂

線

